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扩大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战略探讨

赵银德 张文涛
(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江苏大学流体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摘 要：首先分析了现阶段我国机电产品出口中的突出问题，接着探讨了在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所面临的严峻挑战，最后提出了解决问题、应对挑战从而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战略，即：利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理保护机电产品国内市场；努力改善机电产品出口结构；实施贸易与投资相结合的战略；制定关于"新贸易壁垒"的应对措施。

关键词：世界贸易组织，机电产品，出口，战略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6254(2002)03-0046-04
F7

一般而言，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的我国机电产业会直面更为严峻的机电产品出口竞争态势。因此，积极发现和开拓因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开放市场、降低关税所带来的潜在市场机会，熟悉并遵守国际商业社会的共同准则，依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调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战略业已成为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战略选择。

1 现阶段我国机电产品出口中存在的问题

机电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涉及机械、电子、轻工、汽车等行业，产品包括飞机、火箭、船舶、汽车以至电灯泡和螺丝钉等，目前国内生产厂家达10万户之多。近年来，我国机电产品出口一直保持着国内第一大类出口商品的地位。在出口市场方面，我国的机电产品出口主要面向欧洲、非洲、拉美等地区。以拉美为例，我国在拉美机电产品进口市场的份额已由1989年的0.1%上升至目前的2%。此外，我国机电产业长期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和保护，部分机电企业素质大幅提高，已具备一定的国际竞争力。

但是，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方面尚存诸多问题。从表面上看，这些问题有：产品质量低下、产品包装不符合国际标准和要求；服务竞争意识淡薄，履行合同不及时，产品不能按要求修改，缺少零配件和准确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售后服务不到位；内部竞争不规范，特别是随着对外贸易经营自主权的不断下放，形成竞相压价的恶性价格战。本质上看，这些问题归根结底反映了我国机电产品国际竞争力弱的态势，具体而言有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首先，从总体上看，我国机电产业整体发展水平远低于工业发达国家。据统计，我国机械产品达到国际80年代初期水平的仅占5%，而一般的、低水平的老产品却占70%左右。许多机电产品根本不符合迅速发展的国际市场需求。

其次，我国机电产品技术含量较低，附加价值较小。我国的机电产业发展到现在，仍以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正在兴起的高新技术产品几乎都不具备与国外同类先进产品相抗衡的能力。据不完全统计，计算机、录像机、复印机、大屏幕彩电及彩色显像管、数控机床、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精密印刷机械、精密加工机械、工业用各种控制仪表、自动化仪表、照相机等多种机电产品，几乎都是靠国内优惠政策发展起来的。而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因起步晚、起点低、进步慢，在生产规模、生产成本、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方面与发达国家尚有较大差距。

最后，我国机电产业重复建设严重，规模效益低。如彩电生产厂家数量，我国居世界第一，整机生产企业早在1993年就达76家，近年来先后引进彩电生产线160多条，绝大部分装配线产品在10万台以下，年产30～40万台的只有10多家，

第一作者简介：赵银德(1964－)，男，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副教授；江苏省镇江市(212013)。

万方数据

达到45万台左右的只有几家。全国彩电年生产能力达2279万台,而实际约生产1100万台,能力有一半以上闲置。其后果必然是恶性价格竞争的泛滥。

2 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我国机电产品出口面临的严峻挑战

诚然,在世界贸易组织的自由贸易体制下,机电产品出口市场将迎来一个市场准入度更高的国际市场,并能享受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权利。但是,从市场竞争的真实图景来看,世界贸易组织所倡导的所谓自由贸易竞争其实是"强者"与"弱者"间的搏杀,是帕累托平衡点不断向"强者"移动的过程。据此,处于"弱者"地位的我国机电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无疑面临着更为严峻的挑战。具体而言,这些挑战来自以下若干方面。

一是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我国在入世后将逐步放开国内市场,逐步降低货物进口关税措施并减少非关税壁垒。如此我国机电产品将有可能失去过去在国内市场上所享有的政府支持和保护,从而间接地削弱了我国机电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二是现阶段我国机电产品"天然"地处于弱者地位,难以在国际市场与"强者"抗衡。我国扩大机电产品出口面临结构性制约因素:一方面市场多元化战略实施受到迟滞。世界机电产品市场除了发达国家市场相对稳定、规范外,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机电产品市场都尚待开发,发展空间和市场潜力挖掘都有待时日。另一方面,我国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出口占整个机电产品出口比重偏低,由于缺乏含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本民族名牌机电产品,我国机电产业生产规模虽居世界第六,但机电产品出口落后于韩国、新加坡、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墨西哥,世界排名仅为第15位。

三是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可能完全避免世界机电产品贸易的冲突和摩擦。经济全球化在把各国经济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同时,并未消除各国间的利益冲突,它使得各国的国家层面上和区域层面上的经济竞争日趋激烈。机电产品贸易方面的主要贸易摩擦有:(1)各国广泛使用技术性贸易壁垒,以保护人类健康和消费者安全为理由,对进口的机电产品设立了更为严格的技术性能标准和机电产品的品质标准。例如欧盟最早设置针对机电产品的严格技术性贸易壁垒,CE标志是工业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通行证,从1996年1月1日起欧盟各国海关有权拒绝未贴CE标志的产品入关。美国则对电子产品进口设置了《控制放射性的健康与安全法》,对汽车制定《空气净化法》和《防污染法》,不达标的产品将被拒之门外。日本则制定了名目繁多的技术法规和标准,其中许多技术法规和标准远高于国际标准,不达标就不能进入日本国内市场;(2)加大了对机电产品反倾销行动的力度,对大宗机电产品反倾销的使用率明显增加;(3)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设置绿色贸易壁垒,以洁净技术和洁净产品能维护生态环境为由,制定相关的以环境保护为目的的贸易惩罚措施,例如环境附加税,以限制低质廉价机电产品打进世界市场。(4)发达国家迫于石油价格波动,汇率变化及国内劳工组织压力,把机电产品贸易同劳工标准、社会福利等非贸易壁垒相挂钩,针对发展中国家机电产品出口设置新的障碍。

3 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扩大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战略

3.1 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理保护机电产品国内市场

世界贸易组织并没有要求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立刻全面放开货物贸易市场,我国也不会承诺取消所有货物进口关税措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不等于放弃对国内工业的保护。西方国家间的经济强弱替代历史以及竞争战略理论告诫我们,保护制度是弱势经济得以强大的必然选择。保护制度及保护措施的制定既要考虑在世界贸易组织中应承担的基本义务,也要坚持按符合我国改革、稳定、发展与开放辩证关系的原则。根据我国机电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弱势竞争力现实,选择合适的方式加强对机电产品国内市场的保护对于扩大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具有支撑作用。鉴于我国机电产业从整体上还不具备全面参加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一定过渡期内,保留适度的保护措施显得十分必要。从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发展的历史看,许多国家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由于国内外市场及产业竞争环境等的变化,不能全部履行其承诺的义务时,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也按规定允许其采取一定措施保护受影响的产业。

3.2 实现机电产品出口结构的高度化

当今国际市场对劳动密集型产品的需求已趋

万方数据

于饱和，且这类产品的国际竞争也日趋激烈。我国资本及技术密集度偏低的机电产品出口结构预示着我国出口增长模式必须从要素驱动型向投资驱动型转变，即：在外贸出口发展方向上保持一定规模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的同时，大力调整机电产品出口结构，扩大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资本密集型机电产品出口。当前影响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竞争力提高的突出问题是：我国机电产业缺乏将比较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的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不强，非价格竞争手段薄弱，难以适应新经济时代国际机电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快的特点。为此，国家应加大对"科技兴贸"战略的支持力度，强化企业技术创新支撑体系建设。要充分利用高新技术在改造传统产业中渗透性强、使用范围广的特点，大力推进具有"双高"技术含量的机电产品产业化和国际化。此外，大型机电产品生产企业要逐步推行随着产品出口而在发达国家销售市场建立起海外产品研究开发中心的制度，以便跟踪国际先进技术，创立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著名机电产品品牌，以提高国家整体机电产品竞争实力。

3.3 机电产品出口应实施贸易与投资相结合的战略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通过产业优化与结构升级加快我国出口机电产品结构调整的同时，应实施贸易与投资相结合的开拓性战略，把国内生产能力相对过剩的优势产业向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进行梯度转移，充分利用全球资源配置的有利契机，增强我国机电产品的出口竞争力，同时通过国际投资带动相关机电产品的出口。我国与许多发展中国家之间有较强的经济互补性，许多发展中国家所需要的机电技术设备，正是我国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例如家电、摩托车、拖拉机、工程机械、移动通讯设备、机床、港口集装箱设备、电站发电及输变电设备等。而这些国家的能源、原材料等资源与广阔的市场也正是我国实施机电产业开拓发展战略的前提。这样，我国机电企业可以选择在适当的目标市场国家设厂或带料加工，就地组装生产技术适用型机电产品，在市场覆盖面广、产品辐射能力强的交通枢纽国家也可建立机电产品海外分拨中心，进行转口贸易，从而实现出口市场多元化。为此，宏观上，国家对在国外投资并带动国内相关产业扩大出口的企业，对出口市场开拓型机电产品生产企业，应加大支持力度，简化审批手续，实行金融、财政政策上的倾斜。

3.4 制定关于"新贸易壁垒"的应对措施

随着全球竞争的日趋激烈和生态环保形势的严峻，各发达国家为保护本国市场，限制进口纷纷祭起"新贸易壁垒"大旗，设置名目繁多的绿色贸易壁垒和技术性贸易壁垒，这些壁垒也成了我国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现实障碍。环境问题与贸易措施挂钩，形成了绿色关税、绿色市场准入、环境贸易制裁等一系列针对机电产品贸易的绿色贸易壁垒。世界贸易组织于1995年专门成立了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其职责是探讨制定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借此，发达国家以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名义，先行制订了一系列苛刻的环境标准。而技术性贸易壁垒则主要是通过制定本国技术标准和法规、产品质量认证制度和合作评定程序，来限制其它国家不一致的产品进入，采用隐蔽的更难以对付的非关税壁垒达到影响自由贸易的目的。因此，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不能不对机电产品扩大出口中会遇到的绿色贸易壁垒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作好应对措施。

从绿色贸易壁垒应对措施看，应施行环境成本内在化的考核，完善绿色会计与绿色审计体系；加快推广普及ISO 14000认证及清洁生产技术性达标工作；开展绿色包装及绿色营销，把国际绿色贸易壁垒对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影响降到最低。

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对措施看，我国政府应加快各项基础性工作建设，建立一整套与国际接轨的机电技术性标准、法规及相关权威认证评定机构。具体而言，应尽快成立由技监部门为主的相关行业和各级地方政府参与的技术性贸易资质合格评定组织，实现国内机电产品生产企业在认证制度、认可制度、检验制度方面与国际标准的接轨；完善关于出口机电产品技术标准、质检、包装等方面的法律文件，并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从而为我国机电产品提供国际社会认可的我国权威技术标准的法律依据；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的要求，提高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透明度。

参 考 文 献

1 韩德强. 碰撞.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
2 皱东涛，华晓红. 人世：机遇与挑战.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3 李善同等. WTO：中国与世界.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0

（下转封三）

万方数据